

# 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165号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问题。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智慧招考”和“智慧教学与校园”等。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控股公司北京竞业达沃凯森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等。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基于产教融合的实验实践教学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和多模态教育大数据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的目标客户包括中小学学校和基础教育院校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教育业务，是否存在学科教育等规范类教育业务，是否符合“双减”政策要求。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报材料，项目一达产后形成年均销售收入约 13,929.72 万元。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公司尚无关于项目一的未完成的订单及意向合同。本次募投项目围绕智慧教育行业展开，而项目一采用 55.12% 作为预测毛利率，主要系参考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招考类业务毛利率均值。项目二达产后预计形成年均销售收入约 5,969.25 万元，发行人现仅中标北京交通大学 2022 年本科生院专项采购项目。项目二预估毛利率为 84.62%，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智慧教学与校园毛利率为 45.18%、40.64%、44.48% 和 48.4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同类项目收入具体情况、截至目前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研发进度、市场拓展规划等，进一步论述各募投项目预期营业收入实现可行性；（2）项目一参考发行人智慧招考类业务预估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二预估毛利率明显高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教学与校园业务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发行人同类项目报告期内实现效益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期盈利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各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

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11月10日